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上午在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公司五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5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获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斌主持。公司董事会成员应到九人，实到九人，公司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资产抵押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向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申请中长期项目贷款，申请贷款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贷款期限10年（含宽限期2年），公司拟以自有财产为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抵押，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法人代表、董事长兼总经理江斌先生提供个人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0，该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江斌先生或其授权的人士签署本次交易的有关文件。

关联董事江斌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2019-053号《关于以资产抵押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